个人征信查询办理指南

**一、线上查询**

个人可以通过征信中心官方网站、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云闪付APP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目前在线查询信用报告暂不收费。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

查询渠道：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http://www.pbccrc.org.cn)），点击“核心业务”栏目下“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入口查询；或者直接登录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https://ipcrs.pbccrc.org.cn>）查询。

查询流程：请根据网站要求注册、登录、验证、提交查询申请后获取查询结果。

（二）网上银行。

查询渠道：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网上银行。

查询流程：请根据网银要求注册、登录、验证、提交查询申请后获取信用报告，具体操作流程详询已开通此项服务的商业银行网银首页。

（三）手机银行和云闪付APP。

查询渠道：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云闪付APP。

查询流程：请根据APP要求注册、登录、验证、提交查询申请后获取信用报告，具体操作流程详询已开通此项服务的商业银行及云闪付。

**注意事项：请选择征信中心提供的或认可的在线查询渠道。妥善保存信用报告，不要将信用报告随意提供给第三方。不点击钓鱼网站，不使用安全性低的公共开放网络查询和保存信用报告，防止信息泄露。**

**二、智慧柜员机查询**

查询地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所有网点的智慧柜员机。

查询流程：在智慧柜员机上选择办理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通过插入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本行银行卡，打印个人信用报告。查得的信用报告还可经加密发送至信息主体填写的电子邮箱。

**注意事项：智慧柜员机获取的信用报告与人民银行柜台查询的信用报告具有同等效力。请保管好个人信用报告，不要随意丢弃或轻易将信用报告交给他人。**

**三、自助机查询**

查询地点：人民银行省内各分行征信服务大厅、部分商业银行服务网点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查询服务。网点地址等信息详见赣服通APP-金融服务-征信通栏目。或致电人民银行省内各分行征信服务大厅咨询了解。

查询流程：

（一）本人持二代居民身份证至自助查询网点；

（二）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并进行人脸识别；

（三）输入手机号码；

（四）打印信用报告。

**四、柜台查询**

查询地点：人民银行省内各分行征信服务大厅。

查询流程：

（一）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查询的，可通过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查询。

（二）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查询的，通过人工柜台查询，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临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2）查询本人曾用名（二代居民身份证）的个人信用报告，应提供以下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户口簿原件；

3.户口簿没有曾用名记录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

（三）委托他人代理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授权委托公证证明原件。

（四）查询死亡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应提供以下材料：

死亡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要求查询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死亡证明原件（医院开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因死亡注销户口的证明）。特殊情况下，如果信息主体的死亡证明原件已全部提交相关部门的，则需提供由公安部门进行死亡注销标注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户口簿原件；

2.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公证证明等）原件；

3.查询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

4.《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申请声明》。

**注意事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2次免费，自第3次起每次收费10元，不再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等其他费用。**